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307078



202307209

# 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7月26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# 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共 1 页 第 1 页
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联系人	许庆进			联系电话	13561713679	
送样日期	2023年7月11日			完成日期	2023年7月13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	仪器设备名称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	Quintix224-1CN 电子天平	LHK-01	—
	石油类	HJ 637-2018		MH-6 红外测油仪	LHK-89	0.06 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2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	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LHK-102	4 mg/L
			25.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	DD-02		
检测 结果	送样日期	样品原标识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2023.07.11	1#雨水 排放口	无色 液体	WS20230711-017	悬浮物 (mg/L)	8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06 L
					氨氮 (mg/L)	0.789
	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9
		2#雨水 排放口	无色 液体	WS20230711-018	悬浮物 (mg/L)	5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06 L
					氨氮 (mg/L)	0.753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			16	
备注	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					
检测 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
 (加盖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3.7.26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
报告编写: 李传鹏

审 核: 李 宇

签 发: 杨香娥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